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銓晟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翠華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（略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呂麗玉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偉林

支票附表：					113年度除字第417號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茂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進來	華南商業銀行 大里分行	113年2月29日	8,190元	QD6790495	

慈股